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 7 月 28日

文號：摩信(115)發字 373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茲補充說明民國（下同）115 年 7 月 23 日所公告事項二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相關之施行基準日。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7275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
-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修正事項，施行日臚列如下：
 - （一）第十四條第七項第 37 款部分，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為限」所為之增列，自公告日之翌日(即 115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 （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第 33 款及第 34 款部分，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謹訂 115 年 9 月 11 日為施行基準日。